

送漢萱南行

劉道玄

「我本來有許多話想對你說，但你既決意明早起身，我就不好再談。可是，我從挽留變爲贊成，就是希望你本着這點精神，來解脫你自己和大衆的壓迫。」漢萱收拾他的行李，我站在傍邊很快意的說，雖然胸中有一點被離情佔據着。

談到夜深，一點兒都不困。躺在床上，禁不住亂想起來了。

青年處在惡劣環境，最容易被牠興奮，也容易被牠挫折。前者大半屬於意志堅強的人，不願受牠的支配，不能受牠的束縛；設法另找新路，雖然「荆棘載道」亦必斬之芟之，去求光明的處所。毅力薄弱的就是後者，覺着自己不能有爲，而社會的情形處處針刺他的情感，使他不能自安；可是，挽救無術，惟有承認社會就是這樣的一個東西——人間地獄——，無可如何的，像個臨

陣就逃的兵士，教他衝鋒冒刃，是不可能的。

漢萱是個富有情感的青年。然不是「見事生風」而是胸襟極超脫的青年。去夏考學雖然失敗，意志並不沮喪，鎮日用功，爲下次的預備。這時突然舍舊謀新，銳意南行，起初，我以爲他的情感有所刺激，由苦悶而深思，深思不已，至於失學；這是精神的變態，這是青年的歧途！我說我有許多話想對他說，也是因爲這一點。既而回想他思想的變化，和言論，態度的鮮明，這一次決然的舉動，不是突然的，不是無因的，雖然不能說他的情感絕無刺激。

他不是毅力薄弱，像臨陣就逃的兵士，安能受這樣的環境的支配與束縛！光明的處所既別有所在，設法到那種地方散散心，是情所必然，不見得有何希奇。

其實，北方人士感覺壓迫痛苦的何止漢萱，沒法謀解脫的又何止漢萱！像漢萱其人者雖然不少，而感覺痛苦不知怎樣設法才可以解脫之者尤大有人在，至感覺痛苦，而不敢謀解脫，任少數壓迫者之蹂躪宰割，一忍氣

吞聲」，「敢怒而不敢言」之被壓迫者，尤舉目皆是也。感覺痛苦而謀解脫，這是正當的辦法。一大部分人不能實行這辦法，就任他們赤足站在燒紅的銅柱上，呼天籲地而不聞不問麼？

說到實際，解脫了衆人，才算解脫了自己。然捨不得犧牲自己，安得解脫衆人！佛氏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這就是出地獄最好不過的法子！

次日在車站上談了一會，「嘔」的一聲我們「再見」的聲音隨着車窗外的揮巾而去了！

十七年，一月，五日，于北京。

大家的小品

凌霄 紹原

（六七）「使利子」——「使鬼」

紹原先生：

讀語絲一百期貴著小品第十九，關於我們貴國人豎柱上樑時，匠人偷放髮物事，民間亦流傳此種迷信傳說，謹將我關於此問題的聽聞，寫在下面，雖不是金料

玉律的信史，也讓先生得到一個傳家寶以外的參攷。

據民間傳說云：匠人（似乎專指木匠）有用魘魅鎮物者，名為使利（？）子，某日應使某種利子，全記載木中（？）經上面，凡看過木中經的匠人，應使利子而不使者，災其自身，不看者例外，其所用利子甚多，有利於主人者，有害於主人者，不過所使利子經主人察覺後，則匠人必死無疑。所以刻下一班匠人都不學習這一套把戲了！

這類故事，有許多津津有味的在民間傳流着，現在舉例如下：

一，某人娶妾，做床時被匠人使利子加入頭髮一縷，某人夜入屋內，便覺新婦披髮如鬼，夫妻遂大反目，後告其舅，其舅亦明魘魅之道，開床將髮取出，夫妻和好，而匠人死矣！

二，某富翁造屋落成，終夜聞車聲轆轤然，復夜夜如之，家漸中落，後告知其友，其友將其柱頭鑿開，取出駕四馬之車一（當然很小的模型），將車頭馬首，從朝

外移爲向內，匠人遂死，富翁遂日益暴富，雖車聲如故，作用已大不同，因爲朝外是輸出富翁之財物，向內是輸入外來之財物，於此足證使利子非全妨礙主人耳！使利子因爲露出馬脚就得死，屆時即至親厚友，也不能不照辦，頗給人很多的不便，所以現在已沒人研究此等學識了！

上邊的話，就見聞所及，拉雜談來，毫無系統，未知能供給先生及某君的參攷否？再者用頭髮不是專取主人脫落者，順祝

研綬

凌霄於十一，十六，十五。

如復請寄「開封小衙門街平民學校收」

紹原謹復：關於本題，我的智識一向幾乎等於零，新近纔從通天曉，傳家寶，玉匣記和萬法歸宗幾部極普通的書裏面看到一點材料而已。但最近蒙新會呂蓬尊先生寄示抄本呂班先師解怪集，看後真令我長了不少見識。不久我想寫一篇文，把解怪集的內容詳細報告出來，想此報告發表後，凌霄先生必願

語 絲

第一百十九期

一讀。今天我想先告訴凌霄先生者：開封人（？）所謂「使利子」，蓬尊先生給周豈明先生的信裏稱之爲「使鬼（或施怪）」這個名詞，我的確聽廣東人用過，讀如 *say k'ang*。（北京人也說「使鬼」，但意思髣髴是進讒言，與我們此刻所譚的題目不同。）凌霄先生所說的木中經，未卜可以買到或借到否。想以大家的小品收發處義務處長之資格，敬煩凌霄先生代找一部。旁地的同志如肯惠借同性質的書，敝處長也不勝歡迎之至。

「救救城市的狗！」

茨 菴

——一匹瘋狗的獨白——

咬死她。是她，不錯，越想越是她。非咬死她不行。叫我吃盡千辛萬苦的，不怪她，怪那個？她不該生我在這層世界上，更不該生我在這層城市中。她既生了我，我一下地就該咬死她。上前去，咬死她再說。嗚嗚嗚嗚嗚……。

三九三

其實，仔細一想，怪不得她呵！怪她是罪孽的，咬死她更是罪孽的。你看，你看，不總是下作的他，釘住她的屁股爛嗅爛麼？這場大禍，一個不怪，簡直是他，下作的他，隨隨便便嗅出來的。不錯，越想越是他嗅出來的。上前去，咬死他，咬死下作的他再……。

慢着，回過頭來看看自身。我配咬死他嗎？我的下作滅於他嗎？飢火中燒，肉火中燒，兩把火把顆心燒得難熬起來，我，比他還下作的我，不也是絲毫不負責任的，撞見一個牝的就爛嗅一個嗎？我的許許多多小的呢？可憐我的許許多多小的呢？想來還不是跟我一樣，流落在街坊上，飽一頓餓一頓麼！我配罵他下作？我配咬死他嗎？不配，不配，絲毫不配。我若要爲着我自己去咬死他，我就該爲着我的許許多多小的先來咬死我自己。

不，她，他，我，我們三個，一個不當流血。歸根結底，我們的食和住都被兩條腿，自命爲高尚爲文明爲人道的兩條腿，掠盡佔盡了。不把牙齒磨磨快，叫那些

人面獸心的東西流血，多多的流血，世代的冤讎也能復過萬一的來嗎？

我的兩排牙齒，總算不白白生的了。齒縫裏的血腥味，猶在鼓着我的餘勇，驅使着我再上前敵去。不錯，我該當使盡這點意外的餘勇，帶着我的一口健康的牙齒再上前敵去。只是勝利，光榮的勝利之後，我深深的感到可詛咒的疲倦了，何況我的驅幹又是一副千瘡百癢的哩。今雖被兩條腿，自命爲高尚爲文明爲人道的兩條腿，把我綁到短盡天下英雄之氣的鐵窗下來瞑目，這不比，這不先倒在灰糞堆上爛了的許許多多先輩，白白生了口牙齒的先輩，爛得總該有些出息罷？

最喪心病狂的，我的同伴，尾擺翹着搖着的同伴，他們也一個個的說我瘋了。這或者，我左思右想的纔猜出來，怕是因着我的這根尾擺太固執，太不附從多數，太不會直獨獨的翹着向兩條腿，自命爲高尚爲文明爲人道的兩條腿，一左一右一上一下的搖起來罷？

除了一雙搗瞎的左眼，一身帶膿帶血的癩瘡，一隻

揮跋的後腿，一根垂垂的尾擺，一副皮包骨的軀幹外，別的一切，一切的一切，和他們有甚兩樣？然而他們，我的高貴的同伴，也好學着兩條腿賜我一個無價之寶的「瘋」字。這不是，這不是他們分明又在搖尾，一面來譏笑他們的同伴「我」，一面去取媚我的冤家「兩條腿」嗎？這叫本不瘋的我，怎得不瘋？可憐他們都是些死無出息的東西，白白生了口牙齒，白白長了個喉嚨，只會，只會，搖尾，搖尾，賣盡靈魂的搖尾！我若牢牢的記住他們的揶揄，那我就和他們一樣的沒出息。我只管做個赫赫烈烈的例外罷。

自命爲高尙爲文明爲人道的兩條腿說我瘋了。賣盡靈魂的同伴也一個個的說我瘋了。我莫不是真瘋了罷？我的兩眼紅得賽似瑪瑙，我的牙齒鋒銳如鋸，我的渾身冒火，我的尾擺拖着，橫衝直撞，箭一般快的讓我趨過四五條熱鬧哄天的長街。我的口，幸福再沒有的口，給兩條腿的血激得快意，快意，真說不出來的快意呵！只是勝利，光榮的勝利之後，我深深感到幽涼的，並非可

詛咒的疲倦了。想來我也可瞑目無憾了罷！

不，不，我死也不得忘了三處致命的創痕。那些冤家，心腸又黑又硬的冤家，我死也不得，且也不當放鬆了他們一步呵。來生，來生假使我還投一匹狗，而他們，一些自命爲高尙爲文明爲人道的兩條腿，僥倖還沒給閻王老子個個的活捉了去，去敲牙，去割舌，去上山，去下油鍋，去走奈何橋，最後把他們再投到第十八層阿鼻地獄裏去。再接再厲的，我還要復仇下去，還要使用我的唯一的忠僕——牙齒。

這在那一年那一月這一日呢？管他媽的，記得再清楚些，徒足令我格外的情恨罷了。總之，搗瞎的左眼，死也忘不了，是我身上第一個創痕。孫老頭，罵一句自卑自賤的話，那老狗爺的一副心腸真黑真硬呵！不過只爲我舐了一下——若非肚裏飢餓難忍，誰還甘願倒運去舐——放在他地上的兩盤贖菜，襍頭上唾沫拌過的贖菜，他，臉一沉，腳一頓，門了大門，嘴裏「狗媽」與「狗媽」的，攔腰給我着着實實的喫了好幾扁擔。氣勢兇兇真

像我「剗他腦子漿他袴襠」的，越打越上勁。最後，他把我逼到門堂裏一個拐角上，扁擔頭，絲毫不留情的，向我渾身上下亂搗亂搗，搗得我嗚嗚嗚嗚的直躡直跳。結局，我的一隻左眼，算是完完全全送在那一根兇狠的扁擔頭上。負着新傷，走回我的老家，一個破爛不堪的垃圾箱背後，我躺在那里號了幾晝夜，捏捏鼻子，咬咬牙齒，拿些不需再費氣力找的菜根和灰糞，朝嘴塞也塞不下的硬命塞。打垃圾箱的板縫裏，我聽見一雙一雙的脚步，照常的很大很快，來來往往的走過，我才悟到號是等於白號。所可期待着的，除了死外，更有什麼？而且「飢餓」很矯情的又在漸漸拒絕那塞也塞不下的菜根和灰糞起來。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我於是逼得再去那毫無把握的巡街了。此後雖是常常白巡了一天的街下來，路過一座一座堂哉皇哉的高門樓，而我也就變得乖巧多了——可惜沒早點乖巧起來呵——爲着保存我的右眼起見，我只站在門外觀望觀望，滴滴口水罷了。

這又在那一年那一月那一日呢？也不去管牠罷。總

之，是個可詛咒的夜晚罷了。西波園掌鍋的羅三強，再罵一句自卑自賤的話，這羅小狗齷的和那孫老狗齷的，簡直是他媽的一個窩裏燒出來的貨。兩人的心腸，一樣的黑而且硬。那天晚上，不知他媽那路財神臨門，居然上滿了座，把半間房的坐地，塞得連屁股都轉不過彎來。走堂劉鬍子，滿臉煞相，一身橫肉，嘴裏有滋有味，啣着一節不到半寸長的香烟屁股，肩上搭着一條水淋淋的油抹布，黑得像灶爺爺的臉一樣黑。他拿了根六七尺長半粗不粗的短竹竿，來對我和我的同伴行兇。強有力的三四個同伴，見事不妙，搶在我的頭里逃了個乾乾淨淨。口頭上從來沒有我的份兒，短竹竿這一回倒給我一個來包辦。算來算去，可憐只怪我比他們少了隻左眼呵！包辦短竹竿算我倒霉罷了，那曉得他媽的真是一禍不單行」。剛要出門，逃過灶面前，只聽得「尪媽」了一聲，接住就來了一鍋滾水，焦滴滴的滾水，潑得我滿頭滿臉。二十多天後——那二十多天，垃圾箱可來作見證的，天天都是拿些塞也塞不下的菜根和灰糞混過去的——街坊

上，就出現了一匹剝皮狗。再過一個半月的樣子，兩條腿，自命爲高尙爲文明爲人道的兩條腿，見了我，就互相警告着說：「走開些，癩狗來了！」

這又在那一年那一月那一日呢？更不去管牠罷。就在那一年那一月那一日，太陽剛下了山，店面上的燈還沒上齊。我，尾擺拖着，像害了幾百年大病似的，脚步提也提不高的，這天又是白巡了一天的街下來。大酒館，走過的倒是很多很多，不過只合站在門口觀望觀望，滴滴口水罷了。小飯店哩，雖光顧也等於白光顧，只有，可憐只有洗鍋湯和淘米水可喝喝罷了。高門樓哩，家家門裏都養好了一匹比大兒子還忠順些的「狗」守着門。進去送過一隻左眼，還進去嗎？矮門樓哩，門戶倒很鬆閒，出入倒很自由。可是除在灶上那個豬食缸裏喝些又酸又臭的「惡水」外，別的又有什麼可吃可喝？可憐矮門樓裏的兩條腿，一碗白米飯也就穀他們掙了一大頭汗，骨頭更啃得起嗎？不，說錯了，他們是不配受人可憐的。若要可憐他們，那我就是他媽的這扁世界上至

呆的呆狗。他們一啃得起骨頭，矮門樓就會自然而然不勞我煩心的高了起來，高得叫我不敢進去的。這一天，我不是說過了，我又是白巡了一天的街下來。走過釣魚巷——這地方一向出名是肉的買賣場——巷內走出一陣紅紅綠綠的妖魔鬼怪來。陡然，真是陡然，我起了一陣要復仇的心——阿彌陀佛，寶貴的復仇心降臨了。立時我就揀中了一個小賣肉的，冷不防的給她一個橫衝直撞，拿我一身帶膿帶血的癩瘡，擦了一擦她的粉紅衫子。幸虧躲得快，要不然，癩瘡上的膿包血蓋，一定要被那隻竹青的鞋頭踢破了些。這時，「復仇」替代了「飢餓」填塞着我的肚裏。我一個箭步，逃到三丈多遠站着，掉過頭去，釘住那個小賣肉的望。起首我只隱隱的聽到一聲半聲嬌滴滴的「斫千刀的」，不一會就見着一陣如虎似狼的買肉的，一個個的彎下腰去忙着拾街邊的磚頭。見事不妙，我掉過頭來，拔脚就奔。果爾，不一時，呼聲如雷，磚頭似雨，我逢彎必轉的往前奔着逃命。結局，膿包血蓋，摔破無數，倒也不足爲奇，而我

一

右邊的一隻後腿不巧竟被一塊致命的磚頭摔跛。「犧牲」雖爲一含着無限血和淚的名辭，但有了相當之代價的「犧牲」，却未嘗絕對不是幸福的字眼。而日那一擦，粉紅衫子的一擦，是多麼能殼玩弄賣肉的母兩條腿，同時又是多麼能殼污辱買肉的公兩條腿！第二天，一匹三隻脚的狗跛着上了街，許許多多買肉的和賣肉的，就在我應叫的那個字上，用了「瘋」來代替「癩」。

聽說，聽和我一樣受苦受難的同伴說，兩條腿的心，唯有，一天二十四個鐘頭，唯有在五更頭上纔稍稍清新一些。所以每天天一朦朧亮，我就爬起來，站在十字街頭，伸長了頸，向四面八方，一聲聲的呆喊着媽媽的什麼「救救城市的狗！」儘管喊下兩三年來，我的肚裏喊得也未見飽，反一天天的更餓下去；而我的公館依然還在凡是兩條腿，自命爲高尚爲文明爲人道的兩條腿，見了每要掩鼻而過的一個破爛不堪的垃圾箱背後。

在照例的「夜吠」裏，有一次——是夏夜罷，管他媽的，夏不夏，夜不夜——站在十字街頭；我剛伸長了

頸，還沒喊出三五聲來，一個又兇又狠的守街的兩條腿——其實，算到底，也是一匹被人豢養的「狗」，神氣些什麼——衣服的鈕子散着，跑來賞了我的腰幹幾擊鎗拐子。過後，我偷偷的輕着脚步，跑到對面那條有些黑漆得伸手不見掌的巷裏，伸了個頭往巷裏一張，見着一個「被馱馱」的黑影，在太平水缸斜坡的缸蓋上一動一動的。從此我的「夜吠」將在十字街口永久的絕聲下去。守街的「狗」呵，你此後儘管放一百二十個心的勾個賣肉的母兩條腿來，在太平水缸的缸蓋上和她整夜的「被馱馱」去罷。

左思右想，我還是死而有憾的，因爲我的牙齒只找到幾個不重要的兩條腿，結了幾筆小賬罷了。餘下的哩，來生罷，來生罷，爲着和兩條腿結算欠賬，我把望闍王老子來生還讓我投一匹狗。

孫老頭，羅三強，劉鬍子，買肉的，賣肉的，守街的「狗」，我祝你們一個個的「壽比南山」。

生在這層世界上，更生在這層城市中，夢想不到，

居然令我也能得到兩大隊共過患難的朋友。

蛆和蠅都向我賭神發咒的說過：「玉皇在上，閻羅在下，都在見證我們的誓言。果爾，一旦你腐爛了，我們更進一步來做你的親愛的知己，給你很低細很哀宛的唱着，永久的唱着輓歌，拿我們千千萬萬的小肚子供你做千千萬萬的小墳墓。」

我固然死也不得忘了我的冤家，同時死也不當忘了我的知己——蛆和蠅——纔算不負心呵！

小小的，可是光榮的呵，勝利之後，我深深的感到幽涼的，並非可詛咒的疲倦了。

我的口，幸福再沒有的口，給兩條腿的血激得快意，快意，真說不出來的快意呵！

安息，最後的安息，請從夜之沈重的黑翼上，降臨到短盡天下英雄之氣的鐵窗下來！

曼殊大師遺牘（三通）

（一）

語絲

第一百十九期

半農先生：來示過譽，誠惶誠恐。所記固屬子虛，望先生不必問也。雜誌第三本如已出版，望即日賜寄一分，因仲子北行，無由索閱。尊撰靈秀罕儔，令人神往。不意正如圖騰社會中人，無足為先生道也。近日病少除，書「人鬼記」已得千餘字。異日先生如見之，亦不必問也。「達吐」似嘗見諸「梵語雜名」，此書未攜歸，固不能遽答。西域術語，或神秘之名，即查泰西字書，不啻求馬于唐市。嘗見先生記拜輪事，甚盛甚盛。不意曾見一書，名 *With Byron in Italy*，記拜輪事最為詳細，未知滬上書坊有之否耳。先生明春來游，甚佳。比來湖上欲雪，氣候較滬上倍寒；捨閉門吸呂宋烟之外，無他情趣之事。若在開春，則綠波紅檻間，頗有窺簾之盛。日來本擬過滬一行，畏寒而止。恩恩，此覆，敬叩

曼鸞再拜

（二）

半公足下：惠寄雜誌，甚感。「拜輪記」得細讀一

三九九

通，知吾

公亦多情人也。不慧比來胸膈時時作痛，神經紛亂，只好垂綸湖畔。甚望吾

公能早來也。朗生兄時相聚首否？彼亦纏綿悱惻之人，見時乞爲不慧道念。雪加當足一月之用，故仍無過滬之期。暇時寄我數言，以慰岑寂。古歷十一月二十三日，玄瑛頓首頓首。

近見杭人「未央瓦」句云：「猶是阿房三月泥，燒作未央千片瓦，」奇矣。有新製望寄一二。

(三)

半公足下：來云敬悉。Christmas Card 亦拜領，感謝無量。拜輪學會之事，如藉大雅倡之，不慧欣歡頂禮，難爲譬說矣。日來湖上頗暖，不慧忽患腦流之疾，日唯靜臥，返滬仍未有期。仲子亦久無書至，正思念之。此間有馬處士一浮，其人無書不讀，不慧曾二次相見，談論，娓娓令人忘饑也。如學會果成，不慧當請處士有所贊助，甯非盛事。率爾奉覆，敬問
玄瑛再拜

六言雜字

農人

從鄉下來的人在大城市裏住慣了，猛然又離開他所住的大城市，挪到另一處距離村莊近的地方去，大多數人就要增加他們從前愛戀城市的心。好吃的人以爲城市裏住着，想買甚麼吃都順便，東西不但新鮮，時价也許是格外的公道；不像鄉下的舖子，貨樣一賣缺了，就要拿大价劣人。念書的人必要想起在城裏時，出版的新書可以早買到手，況且那家書舖特价都容易知道。出了城，連新聞紙尙難逐日看到，何況別的新書？還有，整天被車馬聲和人聲攪熟了，各種香，臭，酸，辣的氣味薰慣了，乍跑到很冷靜的村落附近，由不得想趕快再挪到城市裏去住呢。

可是也怪，我就有點特別。我離開了城市，到在人煙蕭條的村鎮附近來住，對於城市的依戀大減於昔日，却想起我沒到城市來時住在家鄉的景况來。這也許我是百分之百的鄉下人，也說不定。

六言雜字（請恕我，因爲那是幾年前的故事，到現

在我也有點模糊。是我小時在私塾上學聽說的一本書的名稱。可惜我沒念過那本書，並且因為念那書的人當時比我大好幾歲，書的內容，他連讓我看都不讓。我祇從他背書時得點六言雜字的印象，現在回想起來，那本書裡邊彷彿竟是六個字一句一句各樣菜蔬的名稱（有別的東西沒有，我不保險）。

現在我把六言雜字這本書提出來，我不是要講那樣的形狀，出處，吃法，乃是要講些八竿子攔不着的，鄉村一部分人的生活的究竟。

鄉村種地的人居多數，對於讀書一層，不大十分注意還不算，並且十有七八把他們的子弟送到老秀才的私塾學房，每冬花上幾吊錢，念上三兩冬，學着會背三字經，百家姓，認識了六言雜字，能寫幾筆豆腐賬，就算成功。爲甚麼單等冬天才上學呢？說起來倒是莊稼人的一種最經濟的辦法。

「春天不是要用牛耘地嗎？那麼牽上（宜念商）不是要得顧工嗎？好啦，十四五的孩子滿可以將就，上學又不是大要緊的事，就叫他下地牽上罷，反正省下一個工

人一季的「活」錢是真的。夏天放驢割草，秋天跟車和看場，不必說，更須是自己的人才好。」於是一年四季裡只有冬天，莊稼子弟們或可得着認識幾個字的機會，學一點三下五除二的珠算。但一遇荒旱不收的年頭兒，秀才的冬學開不了館，他也得自謀生活，或是爲別人跑跑買賣田地的事情，從中得幾個中人費，先混過冬去再說。

這樣，我不是說鄉下人大多數都是糊塗傻子，因爲比起我們來，他們在物質生活方面所作的打算，是有過而無不及。錢是好的，地是好的，能省錢，能保着田地不被別人訛去，那便念佛了。鄉村的私塾先生是正遂這羣莊稼老經濟家的須求——寫張地文書啦，起個早子稿啦，年跟底下寫幾幅春聯啦，都得求着先生。所以只是到每年冬季讓孩子們上幾天學，也是照每年幾十吊錢，幾挑子柴草，幾斗糯米付給先生。

我們再詢問莊稼人所以不送他們的子弟入村立小學校的原因，他們也正有相當的說法：「儘念不成『文』的教科書，不如入私塾念本三字經，或是六言雜字，好歹

是古聖人留下的；卜洋學儘唱歌和體操，有甚麼用？倒不如讓他們在放家豬呢。」不多說了，說了更要使人長「火」。可是，要把幾千年來的大農業國家拿來和現在在世界文化較高的各國國民知識程度對照一下，誰也免不了要垂頭喪氣呢。

一九二六，十一月廿九日。

婆婆和媳婦的話

曾鑑泉

媳一 黃姐，你的命真強，

你家婆婆是多麼和氣呀！

——我前生燒了斷頭香！

我家婆婆……唉！

她恰似女閻王！

那天貓兒弄打一隻碗，

她硬說是我有意猖狂，

不願意做活，

擺什麼官府小姐樣。

四〇二

有一回覺着身子不快，

早晨沒得起牀；

她東碰西撞的在廚房

生氣，指鷄罵狗的罵了一晌！

我那他，是個沒籠頭的馬，

三年不回來兩趟。

我再也不敢寄個字兒去，

寄去她說我在她兒子面前告狀。

要是「十年九不遇」的回來一回呀，

她便要把他喊到跟前；

說我是怎樣在家不孝，

怎樣的不良！

媳二

唉！孫妹，你那裏曉得啲！

一家不知一家事，

和尚不懂道士的咒！

你家婆婆倒還好，

那像我家婆婆心眼毒，

你替她穿衣她說你沒替扣紐扣，

割給她心肺她嫌沒割給她肉。

我不收拾打扮吧

她說我蓬頭散髮醜賊透！

我收拾打扮吧

她說我妖模怪樣弄風流！

我那他，來信要接我去，

這話我原怕惹伊發怒。

後來終於給她知道，

一口咬定這主意是我們老早打就！

她說她兒子從前怎樣好，

語絲

第一百十九期

媳一

是我把他調唆生疏。

嘆！他男人家

如何會給我們調唆生疏？

黑心的小姑，

險惡的叔叔，

——都是我的魔頭！

都是我的魔頭！

這痛苦的日子，如何熬受！

這前生冤孽，何時才贖！

倒不如一了百了，

眼不見一切都休！

唉！這惡劣的命運，何時到頭！

這痛苦的日子，如何熬受！

倒不如一了百了，

眼不見一切都休！

四〇三

婆一 王大媽，怎怪我難過——

『接個媳婦接把天火！』

一年三百六十天

三百六十天不服侍我。

論理呢，『養兒防老』

總以為兒子大了接個媳婦便享福，

誰曉得從前想的都大錯！

咱家往年做媳婦，

又孝公公又敬婆婆，

誰家不都說咱好，

那知道如今倒落個驢推磨！

婆二

楊二嫂，別說咧，

到處老鴉黑一般，

民國事情真難纏，

做婆婆真比做媳婦難！

婆一

捏手捏脚的當着人呀

多麼丟人的事情都能幹；

我那孩子往日多老實，

如今，唉！『醜惡不知甚價錢』！

他們兩口兒紐一盤，

你對她講廉恥，

她對你講什麼自由權！

罷罷！我不管了，

如今女人真不要臉！

王大媽，兒子天說是咱生，

媳婦總算外路人——

這樣子真不勝當絕夫頭！（註）

沒得兒子倒乾淨！

楊二嫂，早年萬歲爺都跑咧，

王法簡直不行——

連賭咒也不犯咒神！

唉！這年頭兒

沒有兒子倒乾淨！

—1926, 9, 30 信陽

（絕夫頭）是沒有子孫的女人，也許是（絕

戶頭）三字。

閒話集成

五六 馬太神甫

豈明

我自己知道不是批評家，同時對於中國的許多所謂批評家也不能有多大的信任。他們只是胡說霸道，他們一無所知，單有著一個「素樸的信仰」（“Simple Faith”），讀捷克人楊珂拉夫林所著戈歌里評傳，見記戈歌里晚年迷信馬太神甫的一章裡有這一節話：

「戈歌里從巴勒斯丁回來後，就去親見馬太神甫。伊凡謝格羅夫對於這個名人曾有研究，紀錄二人初見的情形很是奇異，幾乎令人難信。

「你是什麼教？」神甫見戈歌里後嚴厲地問。

語絲

第一百十九期

「我是正教。」

「你不是新教麼？」

「不，我不是新教。的確不是。我是正教。……我是戈歌里。」

「在我看來你只是一隻豬。你不問我請求上帝的恩惠和我的祝福，你這是算什麼正教徒！」這虔敬的馬太神甫如此回答。

這種記載我們不能無條件地相信。但是，經過謹慎考慮之後，我們可以說，這種情形大抵是會有的。雖然關於馬太神甫傳說不一，我們總結起來可以這樣地說，他是那種原始性格，是用整塊所造成的，他向著一方面走，就只因爲他的內生活還未分化，還是單純的緣故。這正是他的褊狹，使他的意思與道德方面都能強固。他的意思與道德確是嚴酷的。他獨斷地相信自己，在他的嚴厲的生活上是堅忍的，但他的禁欲主義說不定即是精神上的權力要求的變相。」

這所說的是宗教的狂信者，但在思想文藝方面也同樣地有這種人。馬太神甫對戈歌里所說的幾句話差不多

四〇五

就是現代所謂批評家們共同的口吻 我真疑惑，是不是將來的文藝與學術真要信仰化了。

五七

豈明

寒假中整理舊稿，想編一種苦雨齋小叢書，已成就兩册，其一是冥土旅行及其他三篇，其二是瑪加爾的夢。重讀冥土旅行一過，覺得這桓靈時代的希臘作品竟與現代的瑪加爾的夢異曲同工，所不同者只因科羅連珂曾當西比利亞的政治犯，而路吉亞諾思乃是教讀的「哲人」(Sophistes)而已。在人性面前，二千年的時光幾乎沒有什麼威力。然而我們青年非常自餒，不敢讀古典文學，恐怕墮落，如古代聖徒之于女人；有人譯一篇上古詩文，又差不多就有反革命之嫌疑。我想，這其實何至于此呢？據我看來，有些古典文學作者比現在的文士還要更明智勇敢，或更是革命的；我們試翻閱都吉迪台思的歷史，歐利比台思的戲劇，當能看出他們的思想態度還在歐戰時的霍普忒曼諸人之上，就是一例。中國青年現在自稱二十世紀人，看不起前代，其實無論那一時代（不是中國）的文人都可以作他們的師傅，鍼砭他們淺

薄狹隘的習氣。舊時代的思想自然也有不對的，這便要憑我們的智力去辨別他：倘若我們費了許多光陰受教育，結果還連這點判斷力都沒有，那麼不是這種教育已經破產，就一定我們自己是低能無疑了。二月十日。

五八 吉林大學之我聞 曉天

昨聞吉林教育當局有見於近年以來吉林之教育自小學以至專門愈整愈壞，越弄越糟，知非從大處着手，不足以云改進而挽頹風，所以決定創辦大學；一方面且可應近幾年來已倦於辦理中小學的先生們之要求，與以提昇地位之機關，一方面且可以給一般中學小學畢業生以增高資格之機會，並可免得到內地升學染些「赤化」的習氣。現在聽說已特請「前北京國際大學教務長，與北京東方大學教授，與北京民國大學講師，與北京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士」——手民注意：以上各片上面的頭銜，不要排錯一字！——徐……先生回吉籌備，但聞徐先生曾對人云：「因為這是本省的事，不能不回來看看，看看有希望便辦一下，若沒有希望時，張少帥還讓我趕緊的回去呢」云云。

嗚呼！吉林教育之沉淪者有年矣！此次籌備大學之聲出，吾人竊喜這真是吉林教育之一線曙光，吾吉林人出頭露面之期將至矣。孰意張少帥還讓我趕緊的回去呢！哉！吾人爲已倦於辦理中小學的先生們之提昇地位計，爲吉林中小學畢業生之增高資格計，爲避免吉林學生到內地升學染上「赤化」之危險計，並且爲吉林與其他有大學各省之比美爭先計，甚望「前北京國際大學教務長」北京東方大學教授，「北京民國大學講師，北京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徐……先生發一發慈悲，不要聽「張少帥還讓我趕緊的回去呢」也！

五九

談談「鄉愚仇視」

尹能

廣川白村曾在他的出了象牙之塔中嘲笑日本人多是些村紳，我在此却要稱讚說中國人不外多是「鄉愚」。語絲上天行君曾談過「鄉愚仇視」的故事，這一回且讓我發一點「鄉愚仇視」的空論好啦！

鬧了許多年的開通風氣，結果還是把洋鬼子當作有尾巴的吃人精，或者認電桿爲神怪而加以搗毀，這就是

所謂「鄉愚仇視」。一切的鄉鎮上這一類的實例，真是舉不勝舉；都市上是怎樣的呢？都市的發達便是文明的表白，歷史家早已告訴我們了。然而都市上便沒有一「鄉愚仇視」嗎？

畢竟所謂「鄉愚」者，總是佔全人數的最高百分比，我們又可以說他是 Majorities，然則反「鄉愚」者，豈非屬於 Minorities 麼？假定我們要判斷這其間的價值，我們能如易卜生一樣的說：「少數是對的」嗎？

畢竟事實還是事實，人類的歷史，就是少數對抗多數的歷史，也就是「鄉愚」仇視的歷史。因此，豈僅司托克曼才是「國民公敵」？蘇格拉底，達爾文，馬克思，蒲魯東，巴枯寧，乃至克魯泡特金，又何嘗不是如此呢？然而你能證明這少數的革命者的言行錯了，而多數保守者才是對的麼？伊麥孫 (E. B. Ebbson) 曾說過：「多數是殘酷的，他們的目的，是含有惡意的。他們不能受稱讚，他們只應該受責罵。我一點都不願意迎合他們的意見，我只想把他們分開成一些少數。」實在的，多數並不完全對。記得我從前在中級學校念書的時候，曾到處勸人要

有甚麼德莫克拉西的精神，到現在我也要自笑淺薄了。我們現在應該說，多數常是錯的，因為「多數只有勢力，沒有「公理」，甚至我們還可以說，多數的行爲，常是愚昧的行爲。我們要判斷少數與多數的價值，決定這其間的是非，是應注意質（Quality）的方面，而不應在量（Quantity）的方面講求。

「鄉愚仇視」的意義，擴而大之則如此！小而言之呢？讓別人說吧！

六〇 後路

聽濤

嗚呼；赤氛日盛，洋威不張，我愛國愛民之孫馨帥與寬大爲懷之大不列顛王國，乃不得不作後路之預防也！

話說一月十一日，吳淞中國公學和真茹暨南大學都奉到上海防守司令部和就地警察的命令，限定二十四小時內放假，學生一概「滾蛋」；否則派大兵圍抄，以軍法從事。於是學生們不得不惶惶如喪家之犬「攜幼扶老」奔向上海而去。暨南學生都是萬里歸國的華僑，到這時也只好在學校所租賃的臨時校舍中擁擠在一堆了。這事發生以後，上海各報自然秘不敢載；暨南的消息，添曲載了

一些，聽說還被校長袁大人大罵了一頓呢；於這事的來源，聽說是孫馨帥鑒於九江之敗，非敗之罪而敗於後路之搗亂；這回，誓師錢江，「後路」之防不可不慎；而學生者必將搗亂後路之人也，不解散則後路堪虞，故防守司令之勒令放假，愛國愛民者之百年大計也。又聽說這回事發生前幾天，接近孫帥的學者如朱經農如凌鴻勛早得風聲，南洋大學光華大學早已放假，猗歟：聰明之人也！聰明之事也。

語云：「無獨有偶」，得與我馨帥比美者乃有大不列顛王國之上海鐵絲網。夫鐵絲網之設，匪自今始；甲子之戰，進鐵絲網之丘八，必先繳械，其功固甚著也。然今日之鐵絲網，既密密矣，高又高矣，多又多矣，胡爲乎來哉？曰防後路也。所以孫馨帥是「般警前車」，英王國是「未雨綢繆」都是可以欽佩的。將來八十架飛機，一萬四千大兵，百數艘軍艦在上海耀武揚威，和孫馨帥攜手並進，豈非我中華民國億萬年無疆之事耶？

嗚呼；今日之後路；

文學與主義

豈明先生：

我是住在湖南的，湖南人在中國南部，是富有革命精神的，是最能進取的，他們勇於破壞，不顧一切，自從黨軍勢力達到湖南以後，湖南人的革命思想更發達到最高度，有蓬蓬勃勃，日新月異之概，發縱指示的自然，是智識階級，他們除了努力宣傳，鼓動工農羣衆以外，還要在自身的範圍內謀根本的改造，教育黨化，學術黨化，是他們共喊的口號，并有努力促其實現的樣子。在這種空氣裏面，純粹的學術文藝價值驟然低落，在一般狂熱的青年看來，所謂純粹的學術文藝，都是摧毀革命精神，墮落青年志氣的不祥物。他們把這個偏見，首先應用在文學上面，以爲在現代凡配稱爲文學作品的，必需是替第四階級說話的，描寫平民痛苦的，不如此，便一文不值，該在被打倒之列，所以不但十九世紀浪漫派的作品是個人主義的表現，是第三階級的奢侈品，就連最近代的自然派的作品，如果不是描寫第四階級的生活

的，也一樣的要被排斥。這種偏見推到極端，純粹的文學作品當然不能存在。他們要把文學附屬在別種主義下面。估量作品的價值，不從藝術的優劣上着想。却要預先問那個作品所寫的是那一階級的人物。這樣一來，文學的領土可就太狹隘了。許多好作品，要被無識者的輕蔑，以至於無人研究，也許連藝術的萌芽都因此剷除無餘。我是愛好文學的，見了這種狀況，不忍替文學擔憂，但是自己的學問又很不够，不敢出來發表什麼議論，又別無良師益友可共討論，因此想到先生或者能夠給我一種滿意的答復。我所要領教的是，純藝術的作品此後果真沒有存在的價值了嗎？文學必定要附屬在別種主義下面嗎？描寫男女戀愛，敘述個人的悲歡苦樂的作品，難道從此被人踏在腳底下，永不翻身了嗎？這幾個問題，常在我的心中盤桓不去，要我拋棄了我所心愛的文學，去俯就那種革命文學觀，不但沒有那種勇氣，而且也不覺得十分對。但據我讀先生著作的經驗，似乎先生對於文學也是主張兼容并包的，各式各樣的東西都隨

人的嗜好，可以自由研究。這種意見是我十分佩服的，所以對於上面的疑問，也還是希望先生有精到的議論，餉我們這般淺學的青年。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靜淵于衡陽。

靜淵先生：

這個問題我恐怕不能滿意地答覆你，因為近來覺悟自己不是什麼文學家或批評家，不喜歡對於文學問題胡說霸道，而且又因為在北京，說話容易有「白化」的嫌疑，所以更有點怕說了。不過我可以回答你一句，文學的路是要自己走出來的，不是師父傳授，更不是羣衆所得指定的；由有權力者規定，非講第四階級不可的文學與非講聖功王道不可的文學都是同樣的虛偽，郁達夫先生有一篇血淚在他的鴛鴦集內，這雖然並不是他的最好的作品，但其中非笑那種淺薄的功利主義的文學的意思我是很以為然的。我現在便若舉這篇文章來替代我的答覆。

二月十日，豈明。

拆毀東嶽廟

畫東先生：

你看見青年學生在東嶽廟叩頭，所以不贊成我的反對拆毀寺廟。但我還是那樣主張。我的理由是，(1)強迫的干涉感情思想上的事會有流毒，(2)保存起來可供人家的研究或賞玩（如風景及建築好的），(3)表面的破壞沒有效力。神鬼地獄等塑像是有形的，但迷信的根源是在無形的人心裏。一切有形的表像都只是人的欲求的投影。要破除迷信，常用教育的方法，養成科學思想，寺廟雖存，自無香火，否則人民愚蒙如故，東嶽廟即拆成一片白地，鬼神仍然寄居人民的心中，他們也仍會對一棵槐樹或一支石柱而膜拜。我的反對那種迷信未必下于先生，不過我不贊成拆廟的辦法，因為這是無用的。還有一層，我不大相信民衆會怎麼進步，我不能想像有一個時代會完全沒有宗教或迷信，無論社會制度如何改變，教育如何發達；所以我非本心地還主張一個人在家拜財神菩薩也可以不問，雖然我對於這位菩薩的存廢是毫不感到痛痒的。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豈明。